

#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述职人：周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周立，男，中国国籍，会计学教授，2001年清华大学企业管理专业（会计学方向）毕业，获博士学位。历任东南大学热能工程研究所讲师、副教授；清华大学科技处副教授、副处长兼清华大学军工办公室主任；清华大学科技开发部主任；清华大学企业集团董事；清华科技园发展中心董事；河北清华发展研究院院长；清华大学副秘书长；北京市海淀区政府顾问；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兼职教授；昆明市呈贡县县委常委、副县长；昆明市政府市长助理；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同时兼任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以通讯方式共出席六次董事会，均亲自出席会议，不存在委托出席的情况。本人重点审议了定期报告、关联交易以及内部治理规则修订等事项，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本人从财务角度出发，重点核查财务数据真实性、会计处理合规性及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审慎评估重大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提出专业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除按规定需回避表决的议案外，本人对其余议案均表示同意。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本人因工作原因，未出席股东大会。为保障履职的有效性，会后本人与参与人员进行沟通，详细了解会议审议过程、股东讨论焦点及表决情况，并认真查阅了会议纪要，切实通过跟进监督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 (二)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 1、参与战略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共参与了四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发展战略及受让基金份额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公司依据当前宏观形势及行业变化趋势，从市场渠道拓展、产能规模提升、研发创新深化等多方面制订医药行业的战略规划，推动生物医药业务高质量发展，同时，公司认购基金份额有利于公司实现在生物科技等新兴战略领域的平台工具搭建，同时借助专业投资力量整合产业资源，为公司战略布局前沿赛道奠定基础，契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

## 2、参与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共参与了四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会议内容主要包括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全年审计计划以及年审情况、定期报告、内控评价报告、2025 年风险评估报告、相关内审工作计划及工作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同时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成员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包括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等。

公司定期报告严格遵循监管机构要求编制，从业务板块业绩、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报告期内运营动态、公司治理等全方位呈现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全面且清晰，同时充分披露行业政策影响及风险应对举措，切实保障全体投资者的知情权与决策参考需求。

公司根据设定的管理目标，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准确识别与实现控制目标相关的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确定相应的风险承受度。风险评估报告内容完善、覆盖全面，梳理各类风险的发生概率、影响程度，针对性制定了风险规避等可落地的应对策略。报告严格遵循合规管理要求，有效保障了公司经营发展的稳健性。

## 3、参与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与了一次提名和薪酬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公司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及绩效考核以及提名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秘书等议案。公司薪酬及绩效考核充分考虑行业形势及公司发展动态，能够有效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激励员工勤勉履行岗位职责，提高工作效率，使公司保持可持续发展的动力。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候选人为公司服务多年，经验丰富、专业积淀深厚，能够高效履行决策、监督与执行职责，精准把控合规风险，为公司规范治理及长远发展提供坚

实保障。

#### 4、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两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受让创投基金份额、为关联方提供咨询服务以及为关联基金提供管理服务的议案。在审议过程中，本人着重于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以及对公司上市的影响。参与创投基金，有利于持续推进和落实公司既定的整体战略规划；公司为关联主体提供管理或咨询服务，能够保障合伙企业的有序运行，支持创投基金所投资的生物科技创新企业的发展，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机构沟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内部及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全面且深入的沟通，内审工作依据公司业务的范围及阶段性变化，聚焦于新业务板块的内部治理及内控管理，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等方面逐步建立完善内控体系，并持续强化内部控制保障，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和监督，重点审查新业务事项下会计准则的运用，有效识别并防范财务核算与合规运营风险，确保经营管理规范。

报告期内，经与外部审计机构交流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内控审计情况及经营状况，本人积极督促外部审计机构严格遵循审计准则，着重于重大交易核算等重点领域，审慎履职，确保审计范围覆盖全面、审计程序执行到位；同时要求其及时沟通审计过程中知悉的经营状况，切实保障公司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内控体系有效运行。

###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秉持“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履职宗旨，积极通过多元化方式了解中小股东的关切重点与诉求方向，本人查阅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日常投资者热线电话的沟通记录，详细了解中小股东在公司经营业绩、分红政策、项目进展等方面的咨询事项及反馈意见，确保及时了解投资者关切的事项；另一方面持续关注深交所互动易等投资者交流平台，逐一审阅平台上的问答内容，重点跟踪关于财务数据解读、业务布局调整、风险防控措施等热点问题，督促公司及时回复，保障信息披露的充分性与及时性。

同时，为更精准把握行业的共性关注事项，本人广泛搜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

投资者互动信息，深入分析行业政策影响、市场竞争格局、技术迭代趋势等共性关注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形成对比分析，为后续履职提供参考。本人将收集到的意见、建议系统梳理后，在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中客观反馈，督促公司管理层研究落实，推动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投资者回报等方面持续优化。通过多维度方式切实保障了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协助公司与投资者构建互信共赢的良好关系。

### （五）现场工作情况

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2024年修订）》，本人2025年现场工作天数为18天，除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董专门会议外，本人其他现场工作的主要情况如下：

基于2025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陆续颁布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系列重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本人高度重视新规对公司规范运作的指导意义与约束要求，通过参加培训课程、查阅政策原文、与其他独立董事深入研讨交流等多种方式开展针对性学习，深入领会新规在信息披露强化、公司治理优化、独董法律责任变化等方面的核心要义与实践要求。

在日常履职中，本人全面对照核查公司“三会”运作、关联交易决策、信息披露流程、内控体系建设等环节的合规性，督促公司通过修订内部管理制度等方式完成调整，助力公司构建更为规范、高效的治理体系。

报告期内，本人及其他独立董事在与内审、外审机构保持定期沟通的基础上，进一步与公司内审负责人及外审机构开展了针对性沟通，切实履行监督制衡职责。沟通中，内审负责人重点汇报了依据最新监管规则梳理、修订公司制度的核心要点与整体推进安排；同时说明，为主动适应新市场环境变化、强化内部管理效能、提升业务运营效率，公司内控部门已完成多部内控文件的更新优化，并针对合同管理等关键领域开展专项内控测试，通过多种方式强化流程管控，同时持续加大对资产管理等高风险领域的内部控制力度，全面筑牢合规经营防线。

在与外审机构的专项交流中，外审机构着重介绍公司架构调整、业务布局变化，详细汇报了经营财务数据的同比、环比变动情况，结合行业趋势、市场环境

变化及公司战略执行进度，对指标波动原因进行了系统性分析，同时全面呈现了全年经营规划与实际达成的进度。本人及其他独立董事立足监督职责，针对收入确认核查等事项，详细了解审计程序执行情况，督促公司配合外审机构开展工作，确保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

####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监管要求和内部规定，积极配合独立董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按期组织安排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公司在规定时效内，为参会人员送达完整的会议材料，包括议案文稿、事项背景说明以及协议等相关文件，确保独立董事有充足时间开展会前审阅，保障其知情权与决策权的有效行使，公司对独立董事提出的信息查询需求及时响应，确保独立董事在会前和会中顺畅反馈意见。

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专业能力提升，及时将监管机构、行业协会组织的外部董事高管培训通知送达每位独立董事，涵盖监管政策解读、合规风险防控等内容，支持其持续更新知识储备，保持履职所需的专业水平。公司主动协调安排独立董事与内审负责人、外审机构进行专项沟通，围绕公司内控建设、财务审计、高风险领域管控等事项充分交换意见，助力独立董事精准发挥监督作用，此外，及时向全体董事及高管转发最新发布的监管规则、行业规范及自律要求，确保独立董事履职始终契合监管导向。

#### **（七）其他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没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没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没有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包含财务信息的年度报告、聘请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向关联方提供咨询服务和管理服务等提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定期报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聘任董事会秘书、购买董监高责任险、聘请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受让关联基金份额及向关联

方提供咨询服务和管理服务等议案。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和谐汇资基金认缴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关联方提供咨询服务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子公司与和谐绿色产业基金继续履行管理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提供咨询服务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子公司与和谐绿色产业基金继续履行管理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和谐锦弘提供管理服务的关联交易议案》，相关关联交易均已披露。

####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半年度报告和摘要》，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均已披露。

#### **（三）聘用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该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已披露。

####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相关公告已披露。

#### **（五）薪酬方案及绩效考核、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双马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及绩效考核》。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相关公告已披露。

本人全程参与审议前述议案，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监管要求，以较高质量完成了定期报告的编

制与披露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全面，逻辑清晰且重点突出，系统呈现了会计数据、财务指标、股东持股情况、公司治理等内容，通过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重要事项等板块，深入解读了经营成果背后的行业趋势、战略执行逻辑及核心业务进展，同时客观披露了潜在风险与应对预案，覆盖了对投资者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续聘的审计机构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质，拥有多年深耕上市公司审计领域的丰富执业经验，尤其在公司所处行业的审计实务中积累了成熟的专业方法论与风险把控体系，适配公司业务模式及复杂交易的审计需求。在过往合作期间，其审计团队展现出严谨的职业操守、较强的风险识别与应对能力，高效完成了财务报告审计、内控审计等任务，为公司规范运作和投资者决策提供了可靠保障。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独立、公正履职，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下一年度，本人将持续深化对行业政策与监管新规的学习，聚焦公司治理、合规运营及重大事项决策等领域，强化监督制衡与专业咨询作用，进一步提升履职专业性与前瞻性，为公司高质量发展筑牢合规防线。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周立

2026年4月27日